



检测 报 告

(2025) 泓泰（环）检（水）字（NJHT2510008-1）号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受检单位: 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南京六合雄州街道红星路 130 号

邮编: 211500

电子信箱: njthjjczx@163.com

电话: 025-57513005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公司检测与结果评价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、协议和技术文件进行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以单位公函形式向本公司提起申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三、委托检测，本公司对整个检测负责；对送检样品，检验检测数据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。
- 四、检测结果中有项目出现低于“检出限值”时，报填“ND”或“小于检出限值”，并标出检出限值。
- 五、本报告中外包的项目在其后加 * 标注。
- 六、本报告非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，经本公司同意复制后的复印件（全文复制），应由本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。
- 七、凡对本检测报告进行部分复制、摘用或篡改，引起法律纠纷时，其责任自负。
- 八、除客户特别提出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留样。
- 九、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不恰当的法律仲裁，如果需要，客户需提前说明。
- 十、本报告涂改无效。





南京泓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	江苏常青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地 址	镇江新区青龙山路 3 号
联系人	徐部长	电 话	1361527834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
检测目的	对水和废水进行检测。		
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9 日	采样人员	惠向阳 卢平
分析日期	2025 年 10 月 14 日	分析人员	刘美琳 周雨文
检测内容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1）		
检测依据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2）		
检测仪器	详见报告第 2 页（表 2）		
检测结论	详见报告第 2-3 页（表 3-表 4）		

编 制 李 宾

审 核 卢 平

签 发 李 宾

日期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表 1 检测点位、项目和频次

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频次
水和废水	循环水进口（S1）	总有机碳	1 次/天，共 1 天
	循环水出口（S2）		

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主要设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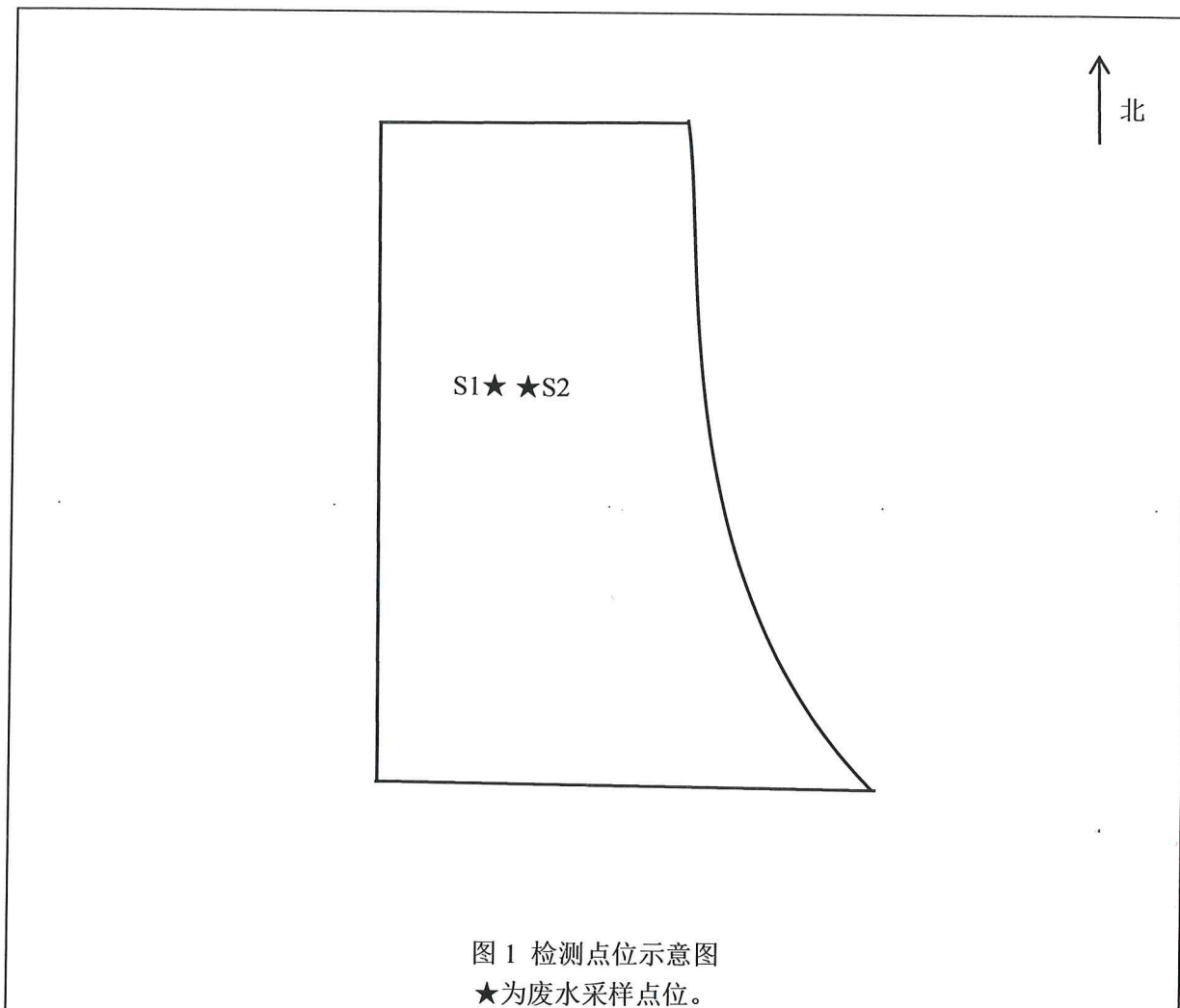
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出限/最低检出浓度	分析设备	采样设备
废水	总有机碳	水质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-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-2009	0.1mg/L	TOC-500RN 总有机碳分析仪（HT-260）	/

表 3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采样日期	2025 年 10 月 9 日	
	采样点位	循环水进口（S1）	循环水出口（S2）
	样品性状	淡黄色微浑浊微弱臭	
	单位	检测结果	
总有机碳	mg/L	57.9	19.5



表 4 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-----以下空白-----